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含基金)114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主管合計							3,526,30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4年度「勞動法令短影音攝製暨宣導計畫」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電視媒體	114.02.14- 114.11.10	秘書室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業務 管理	1,900,000	高雄市網路自 媒體從業人員 職業工會	以勞動法令宣導、 便民措施及各事業 單位違法態樣為主 題，拍攝時下盛行 之短影音影片，並 運用新興媒體宣導 勞動權益，加強市 民對勞動相關法 令、勞政業務便民 措施之深入瞭解	本局Instagram 本局Youtube 高雄捷運液晶電視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 總經費新臺幣380萬 元(短影音攝製費178 萬元，媒體宣導總經 費為192萬元，行政 管理費10萬元)，分2 階段付款。 第1期款已於9月撥付 廠商，勞動部已於9 月撥付第2期款190萬 元。勞動部已於114 年12月18日同意備查 ，本局已於12月30日 完成撥付第2期款。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絕色音感音樂藝術行銷進行 曲採購案-視障音樂藝人行 銷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電視媒體	114年 4.16-4.30 6.3-6.20 7.1-7.29 8.1-8.29 9.8-9.30 10.15-10.26 114年 8.1-8.29 9.8-9.30	職業重建科	公務預算	勞工福利暨身心 障礙者就業-勞 工福利、身心障 礙者促進就業	246,300	慶聯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粉絲專頁追蹤 率，確保願意支持 視障藝人的民眾都 能接收到貼文及動 態，即使不是活動 期間，依然能讓視 障藝人動態持續被 關注。	Facebook 「夢想起飛魔法 屋」粉絲專頁 高雄捷運電視廣告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 媒體宣導總經費為41 萬500元，分2次付 款。第1期款已於5月 13日核銷撥款16萬 4,200元，第2期業定 於12月4日核銷撥款 24萬6,300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含基金)114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身心障礙者無界限藝術創業輔導計畫-身障者藝術創作聯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4.10.22- 114.11.30	職業重建科	公務預算	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	60,000	鮮奇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行銷重點為宣傳身障者藝術創作聯展及開幕活動，讓民眾認識參展藝術家及其作品，並知悉後續如何支持藝術家及其作品之方式。 2.本案在聯展開幕活動當日建立話題熱度、中、後期維持穩定曝光，加深民眾對身障藝術家的印象。	1.Ettoday新聞雲 2.Nownews今日新聞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媒體宣導總經費6萬元，一次付款，已於12月22日核銷撥款6萬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無						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無						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青年職得好評」計畫	平面媒體	11/13新聞露出	求職服務組	公務預算	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	20,000	台灣導報	增加計畫曝光度，鼓勵目標民眾參加本計畫	平面媒體露出(台灣導報)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職業訓練社群平台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5/27-12/5	委外職訓組	公務預算	職業訓練-學員輔導與職訓	1,300,000	現場再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課程資訊能見度，針對目標客群投放廣告，鼓勵民眾參加職訓	Facebook(Job好康就愛工作在高雄) Line廣告 GDN廣告聯播網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廣宣費總經費為260萬，分2次付款。第1期款於9月核銷\$1,300,000，第2期於12月核銷\$1,300,00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無						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含基金)114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5.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等。
6.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工作計畫；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
9.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
10.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